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8
3.5 生产工艺.....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检测设备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10.8 排污许可.....	41
11、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1.2 结论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4

1、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沿塘路西侧 4 号车间 1~2 层，总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购置卧式掺混机、双螺旋挤出造粒线、破碎机等设备，主要从事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的生产。

2024 年 08 月，我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09 月 0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4]30 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2025 年 03 月，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 1、验收建设内容：年产 132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 2、验收生产工艺：混料—熔融挤出—水冷—切粒—筛分—检验—包装入库。所有工艺均已实施。
- 3、验收生产设备：现实际购置卧式掺混机 2 台、双螺杆挤出造粒线 2 条、循环水泵 2 台、冷却塔 1 台、融指仪 2 台、破碎机 1 台、输送罗茨风机 4 台、均化罗茨风机 1 台、自动包装机 1 台、吨秤 1 台、空压机 1 台、料仓 3 个、废气处理设施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其他未购置设备另行验收。

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1-1。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沿塘路西侧 4 号车间 1~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2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8 月	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时间	2024 年 09 月 0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2025 年 01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14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清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清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

定》；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环秀备[2024]30 号”《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备案通知书》。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2、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废气废水噪声）》（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沿塘路西侧 4 号车间 1~2 层。

周边环境为：

东侧为厂区内部道路，再往东为沿塘路，隔路东为停车场和绿地，再往东为长水塘（最近距离约 86m）；

南侧为厂区内的 5 号车间、7 号车间，再往南为毛家港支流，隔河南为浙江振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为厂区内的 8 号车间、6 号车间、1 号车间，再往西为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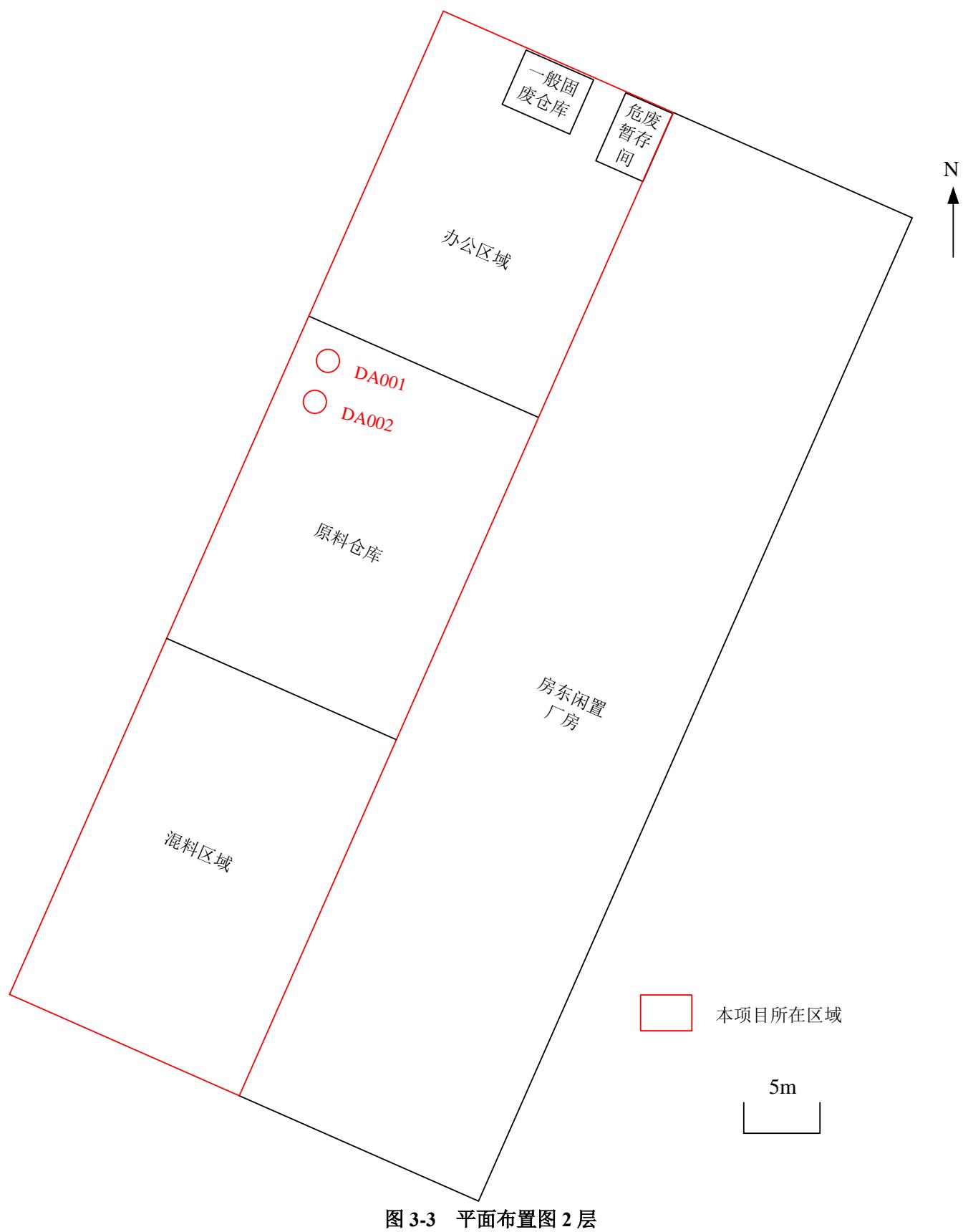
北侧为厂区内部道路，再往北为嘉兴市敬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澳太路，隔路北为浙江澳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现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沿塘路西侧 4 号车间 1~2 层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现实际购置卧式掺混机 2 台、双螺杆挤出造粒线 2 条、循环水泵 2 台、冷却塔 1 台、融指仪 2 台、破碎机 1 台、输送罗茨风机 4 台、均化罗茨风机 1 台、自动包装机 1 台、吨秤 1 台、空压机 1 台、料仓 3 个等设备，年产 132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5 小时（8: 00-23:00）。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5 年 02 月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26000 吨/年	1100 吨	13200 吨/年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约为设计产能的 50.7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5 年 02 月 实际消耗量(t/a)	折算为年消 耗量(t/a)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25946	1050	12600	/
2	硬脂酸钙	15	0.6	7.2	/
3	抗氧化剂	35	1.4	16.8	/
4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20	0.8	9.6	/
5	机油	0.120	0	0	暂未使用
6	液压油	0.120	0	0	
7	水	6052	30	360	/

注：由于冬季气温低，水冷工序的蒸发量少（统计时间为 2 月份），故用水量较少。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台 (套)数	实际安装台 (套)数	备注
1	卧式掺混机	/	4	2	用于混料工序
2	双螺杆挤出造粒线	/	4	2	用于熔融挤出、水冷、切粒、筛分工序
	挤出机	/	4	2	/
	换网器	/	4	2	/
	冷却水槽	/	8	4	/
	切粒机	/	4	2	/
	振动筛	/	4	2	/
3	循环水泵	/	2	2	用于水冷工序
4	冷却塔	/	1	1	用于水冷工序

5	融指仪	/	2	2	用于检验工序
6	破碎机	/	1	1	用于破碎工序
7	输送罗茨风机	/	4	4	/
8	均化罗茨风机	/	1	1	/
9	自动包装机	/	1	1	/
10	吨秤	/	1	1	/
11	空压机	/	1	1	/
12	料仓	/	5	3	/
13	废气处理设施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	1	1	/
14	废气处理设施 2 (布袋除尘)	/	1	1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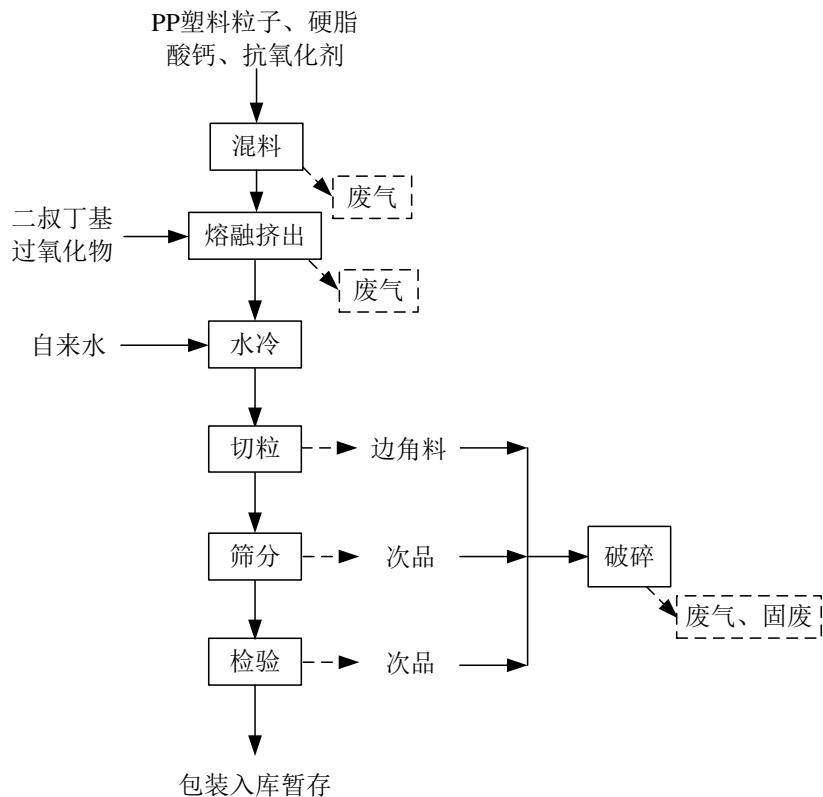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混料：将 PP 塑料粒子、硬脂酸钙、抗氧化剂人工倒入卧式掺混机中，关闭加料口，设备密闭慢速常温搅拌，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熔融挤出：通过毛细管管道输送的二叔丁基过氧化物与通过风机输送的固体原料均进入双螺杆挤出造粒设备中，输送至双螺杆挤出造粒设备中，设备加热温度在

220°C~230°C左右（采用电加热），变成熔融状态后根据模具形状挤出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水冷：熔融后的熔体呈条状进入冷却水池中，挤出后的熔体直接进入冷却水槽冷却，冷却后自然晾干。此工序自来水会有挥发损耗，故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切粒：用双螺杆挤出造粒线中的切粒机切成直径为 3mm、长 3mm 的塑料粒子。此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

筛分：用双螺杆挤出造粒线中的振动筛对产品进行筛分检查，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检验工序，次品进行破碎处理。

检验：用融指仪对产品的熔融指数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暂存，次品进行破碎处理。

破碎：将切粒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筛分工序产生的次品、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破碎机处理成废塑料外卖，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固废。

除此之外，企业在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固废。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补充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材料，企业 2025 年 02 月自来水用量为 30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360t。生活用水约 255t/a，其余为冷却补充用水量约为 105t/a（由于冬季气温低，水冷工序的蒸发量少（统计时间为 2 月份），故冷却补充用水量较少）。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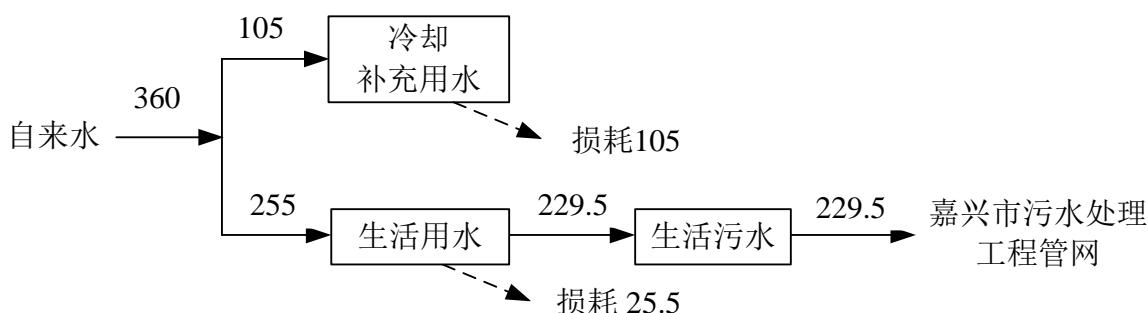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总量控制等内容基本与环评备案一致，本次验收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小部分内容存在变动情况，但均

未构成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备注
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沿塘路西侧 4 号车间 1~2 层（1 层南侧和 2 层西侧）	从“1 层南侧”变化为“1 层北侧”。现实际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沿塘路西侧 4 号车间 1~2 层（1 层北侧和 2 层西侧）	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变化前后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投料、破碎工序单独密闭隔断，同时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投料、混料废气经各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破碎机出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的破碎废气，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从“破碎工序单独密闭隔断”变化为“破碎设备密闭收集”。投料设单独车间，破碎设备密闭收集，投料、混料废气经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破碎机出料口上方集气罩密闭收集的破碎废气，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变化前后破碎废气均“密闭+集气罩”收集，故不涉及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的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32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因此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续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2023 年嘉兴市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从“1 层南侧”变化为“1 层北侧”。企业原拟定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沿塘路西侧 4 号车间 1~2 层（1 层南侧和 2 层西侧），现实际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沿塘路西侧 4 号车间 1~2 层（1 层北侧和 2 层西侧），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变化前后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本项目挤出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挤出废气经出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从“破碎工序单独密闭隔断”变化为“破碎设备密闭收集”。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为“要求投料、破碎工序单独密闭隔断，同时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投料、混料废气经各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破碎机出料	不涉及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p>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的破碎废气，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现实际治理措施为“投料设单独车间，破碎设备密闭收集，投料、混料废气经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破碎机出料口上方集气罩密闭收集的破碎废气，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变化前后破碎废气均“密闭+集气罩”收集，故不涉及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构成重大变动。</p> <p>3、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p>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挤出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混料和破碎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环评一致。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COD_{Cr}、NH₃-N、总磷、总氮的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NH ₃ -N、总磷、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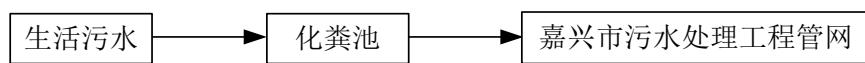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投料和混料废气、破碎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0.4m	DA001	环境
投料工序、混料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布袋除尘”装置	20m	0.5m	DA002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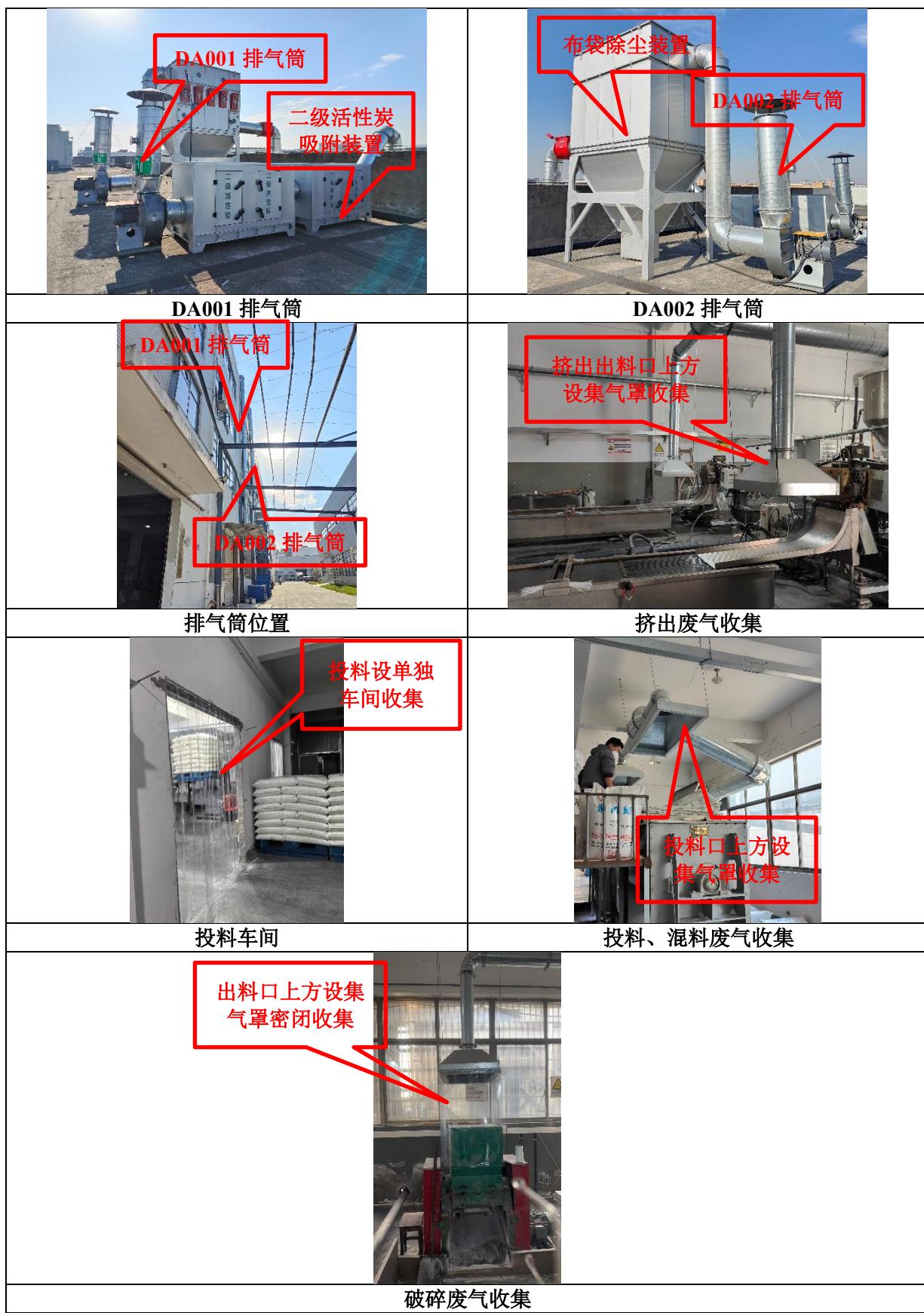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卧式掺混机、双螺杆挤出造粒线、循环水泵、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噪声源强(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卧式掺混机	2	60~6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双螺杆挤出造粒线	2	70~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循环水泵	2	75~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冷却塔	1	75~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融指仪	2	65~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6	破碎机	1	70~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7	输送罗茨风机	4	75~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8	均化罗茨风机	1	75~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9	自动包装机	1	60~6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0	吨秤	1	40~4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1	空压机	1	75~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2	料仓	3	40~4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3	废气处理设施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80~85	车间外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14	废气处理设施 2 (布袋除尘)	1	80~85	车间外	连续	合理布局、 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099-S17
2	废塑料	废塑料	破碎工序	已产生		900-003-S17
3	废布袋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		900-009-S59
4	集尘灰	集尘灰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		900-099-S17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暂未产生		900-249-08
7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暂未产生		900-218-08
8	废机油	废机油		暂未产生		900-214-08
9	废抹布和手套	废抹布和手套	原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已产生		900-041-49
1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		900-039-49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生活垃圾	/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和废抹布和手套；同时还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中的废布袋和集尘灰，危险废物中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 年 02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年产生量 (t)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6	1.0	12.0
2	废塑料	破碎工序		16	0.5	6.0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20	暂未产生	0.10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5.143	暂未产生	2.61
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125	0.02	0.24
6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0.024	暂未产生	0.012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0.120	暂未产生	0.061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0.120	暂未产生	0.061
9	废抹布和手套	原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120	0.003	0.036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35	暂未产生	2.21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8	0.25	3.0

注：1、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
2、废布袋、集尘灰、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年产生量根据实际产能及环评产生量进行折算。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塑料	破碎工序			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已和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
5	废抹布和手套	原料使用、设备维修保养			
6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7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气处理	
8	废液压油				
9	废机油				
10	废活性炭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和集尘灰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和手套和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和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 2 层北侧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区域，面积约 20m²、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6m²。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图 4-3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图 4-4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的生产，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备案通知书执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现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气处理	集气罩、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20 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2 万元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6 万元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2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做到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经每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已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均达标排放。
	投料废气、混料废气、破碎废气	要求投料、破碎工序单独密闭隔断，同时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投料、混料废气经各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破碎机出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的破碎废气，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落实 投料工序设单独车间，破碎设备密闭收集，投料、混料废气经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破碎机出料口上方集气罩密闭收集的破碎废气，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均达标排放。
固废	废抹布和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活性炭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塑料		
	废布袋		
	集尘灰		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管理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合理布局场地，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已落实。 ①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④日常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规划，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4 日

抄送：秀洲区应急管理局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 COD_{Cr}、NH₃-N、总磷、总氮的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除外，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悬浮物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排海标准值	6~9	40	2 (4) **	0.5	10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投料和混料废气、破碎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名称/文号	排放标准 (mg/m ³)	
DA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20m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值	从严 2000 (无量纲)	
DA002	投料和混料废气、破碎废气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20m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0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无量纲)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65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水量为 306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COD_{Cr}40mg/L、NH₃-N 2mg/L) 进行折算，确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12t/a，NH₃-N 0.001t/a。企业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VOC_S 和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0.196t/a、颗粒物 1.227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出口	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布袋除尘” 装置	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 检测单位、 下风向 3 个 监测点位	无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	颗粒物	
			/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4 次/天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备案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2024157)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202110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悬浮物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1001) (2024156)
	臭气浓度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4150) (2024155) HS6020 声校准器 (20210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2.13	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86.67 吨/天	43.98 吨/天	50.74%
2025.02.14	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86.67 吨/天	44.02 吨/天	50.7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政污水處理工程管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投料和混料废气、破碎废气。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见表 9-2。

表 9-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DA002 颗粒物	
	日期	2025.02.13	2025.02.14	2025.02.13
进口速率(kg/h)	0.136	0.138	<0.087*	<0.080*
出口速率(kg/h)	0.00939	0.00619	0.0117	0.00871
去除效率(%)	93.1	95.5	86.6	89.1

注：DA002 进口速率为“<0.087”、“<0.080”，计算去除效率时按照“0.087”、“0.080”参与计算。

企业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稳定的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塔等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日常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四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

夜标准值。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 2 层北侧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区域，面积约 20m²；设有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6m²。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3。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2025.02.13	第一次	H2501103W0213001	DW001 厂区 总排放口	微黄较清	7.5	329	25.0	4.27	78
	第二次	H2501103W0213002		微黄较清	7.6	340	26.4	3.95	80
	第三次	H2501103W0213003		微黄较清	7.6	307	26.9	3.77	85
	第四次	H2501103W0213004		微黄较清	7.5	298	25.7	3.90	74
2025.02.14	第一次	H2501103W0214001	DW001 厂区 总排放口	微黄较清	7.6	317	23.7	3.66	59
	第二次	H2501103W0214002		微黄较清	7.5	292	23.0	3.19	71
	第三次	H2501103W0214003		微黄较清	7.5	303	22.8	3.47	66
	第四次	H2501103W0214004		微黄较清	7.6	334	21.9	3.74	62
纳管标准	/	/	/	/	6~9	500	35	8	40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DA001 中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值。DA002 中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5.02.13	DA001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07	733	200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08	635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09	635		达标
2025.02.14	DA001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07	635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08	846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09	733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续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2.13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01	22.1	24.4	5499	0.122	0.136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02	26.3		5496	0.145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03	24.9		5606	0.140	
2025.02.14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01	23.1	24.9	5609	0.130	0.138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02	24.3		5520	0.134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03	27.4		5430	0.149	
标准值	/	/	/	/	/	/	/	/	/
2025.02.13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04	1.97	1.64	5694	1.12×10^{-2}	9.39×10^{-3}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05	1.80		5756	1.04×10^{-2}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06	1.15		5704	6.56×10^{-3}	
2025.02.14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04	1.05	1.07	5739	6.03×10^{-3}	6.19×10^{-3}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05	0.97		5690	5.52×10^{-3}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06	1.20		5859	7.03×10^{-3}	
标准值 (mg/m ³)	/	/	/	/	60	60	/	/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025.02.13	DA002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10	<20	<20	4401	<0.088	<0.087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11	<20		4310	<0.086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12	<20		4315	<0.086	
2025.02.14	DA002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10	<20	<20	4111	<0.082	<0.080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11	<20		3985	<0.080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12	<20		3946	<0.079	
标准值	/	/	/	/	/	/	/	/	/
2025.02.13	DA00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13	1.2	1.7	6516	7.82×10^{-3}	1.17×10^{-2}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14	2.3		6910	1.59×10^{-2}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15	1.7		6654	1.13×10^{-2}	
2025.02.14	DA00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13	1.3	1.5	5792	7.53×10^{-3}	8.71×10^{-3}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14	1.6		6130	9.81×10^{-3}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15	1.5		5862	8.79×10^{-3}	
标准值 (mg/m ³)	/	/	/	/	20	20	/	/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由于公司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故厂区内的无组织监控点与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重合，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作为厂区内的无组织监测数据进行评价，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5，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25.02.13	第一次	上风向	东北	2.6	7.2	102.9	多云
	第二次		东北	2.2	10.3	102.8	多云
	第三次		东北	2.0	11.2	102.6	多云
	第一次	下风向 1	东北	2.6	7.2	102.9	多云
	第二次		东北	2.2	10.3	102.8	多云
	第三次		东北	2.0	11.2	102.6	多云
	第一次	下风向 2	东北	2.6	7.2	102.9	多云
	第二次		东北	2.2	10.3	102.8	多云
	第三次		东北	2.0	11.2	102.6	多云
	第一次	下风向 3	东北	2.6	7.2	102.9	多云
	第二次		东北	2.2	10.3	102.8	多云
	第三次		东北	2.0	11.2	102.6	多云
2025.02.14	第一次	上风向	东南	3.3	6.2	102.4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2.7	9.3	102.3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2.3	8.2	102.3	多云
	第一次	下风向 1	东南	3.3	6.2	102.4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2.7	9.3	102.3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2.3	8.2	102.3	多云
	第一次	下风向 2	东南	3.3	6.2	102.4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2.7	9.3	102.3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2.3	8.2	102.3	多云
	第一次	下风向 3	东南	3.3	6.2	102.4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2.7	9.3	102.3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2.3	8.2	102.3	多云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2025.0 2.13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16	0.55	0.55	4.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17	0.54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18	0.55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19	0.63	0.59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20	0.55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21	0.59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22	0.63	0.64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23	0.66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24	0.62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25	0.78	0.77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26	0.8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27	0.74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28	0.90	0.96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29	0.94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30	1.04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31	0.95	0.89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32	0.81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33	0.91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34	0.80	0.91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35	1.05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36	0.87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37	0.90	0.89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38	0.81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39	0.95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40	0.84	0.87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41	0.83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42	0.93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43	0.83	0.87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44	0.95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45	0.82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46	0.88	0.84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47	0.84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48	0.79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49	0.80	0.82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50	0.81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51	0.8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2025.0 2.14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16	0.54	0.56	4.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17	0.58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18	0.57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19	0.64	0.62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20	0.61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21	0.62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22	0.68	0.69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23	0.68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24	0.70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25	0.93	0.87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26	0.86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27	0.82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28	0.80	0.85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29	0.84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30	0.91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31	0.80	0.85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32	0.87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33	0.87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34	0.85	0.84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35	0.87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36	0.8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37	0.80	0.78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38	0.78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39	0.76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40	0.78	0.76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41	0.76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42	0.74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43	0.89	0.9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44	0.89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45	0.91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46	0.89	0.82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47	0.77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48	0.8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49	0.78	0.79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50	0.77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51	0.81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2025.02.1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52	0.263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53	0.235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54	0.287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55	0.377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56	0.39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57	0.417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58	0.452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59	0.43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60	0.493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61	0.438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62	0.467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63	0.500		达标
2025.02.1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52	0.240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53	0.253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54	0.288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55	0.493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56	0.468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57	0.433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58	0.297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59	0.327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60	0.307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61	0.33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62	0.372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63	0.397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5.02.13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64	<10	2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65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66	<10		达标
			第四次	H2501103G0213067	<10		达标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68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69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70	<10		达标
			第四次	H2501103G0213071	<10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72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73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74	<10		达标
			第四次	H2501103G0213075	<10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103G0213076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3077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3078	<10		达标
			第四次	H2501103G0213079	<10		达标
2025.02.14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64	<10	2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65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66	<10		达标
			第四次	H2501103G0214067	<10		达标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68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69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70	<10		达标
			第四次	H2501103G0214071	<10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72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73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74	<10		达标
			第四次	H2501103G0214075	<10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103G0214076	<10		达标
			第二次	H2501103G0214077	<10		达标
			第三次	H2501103G0214078	<10		达标
			第四次	H2501103G0214079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夜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02.1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30	62.0	23:13	54.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34	63.1	23:18	52.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40	63.8	23:24	54.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45	62.5	23:30	51.1
2025.02.1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04	62.0	22:43	54.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07	60.6	22:46	51.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11	62.6	22:49	53.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16	62.3	22:52	53.2
标准值 dB(A)	/	/	/	65	/	55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2682 号。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229.5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COD_{Cr}40mg/L、NH₃-N2mg/L) 进行折算)，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	0.00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投料和混料废气、破碎废气。

挤出废气：根据检测报告 DA001 排气筒的出口速率的平均值来计算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根据进口速率的平均值及环评的收集效率 (DA001 收集效率按 80%) 来计算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

投料和混料废气、破碎废气：根据检测报告 DA002 排气筒的出口速率的平均值来计算验收期间颗粒物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根据进口速率的平均值及环评的收集效率 (DA002 收集效率按 85%) 来计算验收期间颗粒物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5	0.154	0.189	0.046	0.067	0.113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0.009t/a、NH₃-N0.00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0.012t/a、NH₃-N0.001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VOCs 0.189t/a、颗粒物 0.11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VOCs0.196t/a、颗粒物 1.227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2024 年 0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09 月 0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4]30 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和集尘灰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和手套和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和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

已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11MA2JG03N2E001U, 详见附件 8。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11-1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DA002 颗粒物	
日期	2025.02.13	2025.02.14	2025.02.13	2025.02.14
进口速率(kg/h)	0.136	0.138	<0.087*	<0.080*
出口速率(kg/h)	0.00939	0.00619	0.0117	0.00871
去除效率(%)	93.1	95.5	86.6	89.1

注: DA002 进口速率为“<0.087”、“<0.080”, 计算去除效率时按照“0.087”、“0.080”参与计算。

企业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由上表可知, 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稳定的去除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由于公司租用厂房进行生产, 故厂区无组织监控点与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重合, 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作为厂区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内无组织监测数据进行评价，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和集尘灰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和手套和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和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2t/a、NH₃-N0.001t/a，企业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0.009t/a，NH₃-N0.001t/a。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96t/a、颗粒物 1.227t/a，企业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VOCs 0.189t/a、颗粒物 0.113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嘉环秀备[2024]30 号”备案通知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0411-04-01-13968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沿塘路西侧 4 号车间 1~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120.723465, 北纬 30.6716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200 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备[2024]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清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清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书编号	91330411MA2JG03N2E001U		
	验收单位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560m ³ /h; 168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8160h			
运营单位		嘉兴颖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JG03N2E	验收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14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295	0	0.02295	0.0306	/	0.02295	0.0306	/	+0.02295
	化学需氧量				0.073	0.064	0.009	0.012	/	0.009	0.012	/	+0.009
	氨氮				0.007	0.006	0.001	0.001	/	0.001	0.001	/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工业粉尘				0.445	0.332	0.113	1.227	/	0.113	1.227		+0.11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771	0.582	0.189	0.196	/	0.189	0.196		+0.1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